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13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财产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赔付以下费用：

（一）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，包括空运费用；

（二）进行经保险人认可的修理时，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，包括周末、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